

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實施計畫

106.3.30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0特殊才藝市長獎實施計畫審查委員會通過

111.2.16畢業生市長獎實施計畫經審查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13.2.19畢業生市長獎實施計畫經審查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14.1.13畢業生市長獎實施計畫經審查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壹、依據：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9年3月22日北市教國字第09933094702號函。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2月18日北市教國字第1133119385號函。

貳、目的：

一、表揚優秀傑出學生，落實五育並重、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二、感念師長、家長教養之恩，盛邀親師共同分享榮耀。

三、促進學生五育均衡發展，激發學生各項學習潛能。

四、實施多元教育，鼓勵學生努力學習，啟迪創造思考能力、激發自我潛能，培養廣泛之休閒與學藝活動興趣，同時提升對社區、學校的愛護，培育關懷、服務之素養。

參、主題：接軌未來 築夢飛翔

肆、實施方式：

一、甲類全領域：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產生之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者。

二、乙類傑出表現：在學期間於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之表現傑出者，其名額為一名。

三、甲乙兩類受推薦學生之品格和日常生活表現應為基本條件。

四、由校內組成之審查委員審議通過。

五、上述二類得獎學生不得重複，各班畢業總成績（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一名者已為【市長獎（甲類）】，如該生又獲評選投票成為【傑出表現市長獎（乙類）】者，則以甲類獎之資格請領並占甲類獎項之名額。乙類獎項之名額，由評選投票數第2名後之同學依名次方式遞補，不得異議。

六、基於獎勵普遍原則，已領甲、乙類市長獎者，以不重複領取其他獎項為原則。

伍、審查委員之成員：

一、由校長擔任審查委員之召集人。

二、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註冊組長。

三、教師代表：六年級畢業班導師兩位與教師會代表。

四、家長代表：家長代表每班兩人。

五、家長會代表：家長會代表一人。

*所有委員應遵守三等親內利益迴避的原則。

陸、審查方式及時間：

一、甲類（全領域市長獎）：由畢業班老師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產生之畢業班第一名者。

二、乙類(傑出表現市長獎):收件及審查時間請見附件1。

三、審查委員會議：依公文時程審議。

四、傑出表現市長獎計分項目及標準(詳如附件2)。

五、若有同分，以獲「高分項」較多者優先錄取。

六、若獲國際性比賽之前三名，將於審查委員會議中另案討論。

柒、**送件審查累計分數達100分者，校內給予獎勵(獎項名稱：畢業表現傑出獎)。**

榮獲甲類及乙類市長獎者除外。

捌、**本計畫經審查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乙類傑出表現市長獎收件及審查時程表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通過訂定之

時間	進度	工作事項
114/4/7(一) 下午4:00前 交給級任導師	交件	檢附申請表(附件3)及獎項清冊(附件4)，各獎狀等獲獎證明請依申請表上所列類別之順序，依序整理好後交給導師，逾期恕不受理。 ※4/7(星期一)～4/25(星期五)所產生之獎狀等獲獎證明，請以補件方式4/25(五)中午12:00前逕送至教務處註冊組。
114/4/7(一)至 114/4/14(一) 下午4:00前	導師初審	申請學生填妥申請表，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並依申請表類別順序排好，交由導師審查。 ※導師審查部分： 1.各項獎狀之證明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下存查。 2.民間比賽需教育主管機關函轉各校公布之證明文件須由參與甄選者自行準備，請導師審查學生是否附上證明，若無請該生自行將證明文件交至教務處。
114/4/14(一)至 114/4/18(五) 下午4:00前	教務處收件	請各班導師務必於期限內，將班上參與傑出表現市長獎所有學生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連同申請表(獎牌、獎盃以照片呈現)，送交教務處註冊組，逾期恕不受理。
114/4/21(一)至 114/4/25(五) 下午4:00前	教務處複審	4/25前提送之證明文件由教務處複審，4/25~5/8之間所產生之獲獎則提送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文件之提送由學生主動提送，校方依期程辦理。
114/5/9(五)	審查委員 審查	上午08:45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審查。

附件2:乙類市長獎計分項目

類別	項目	得獎名稱	備註
1 語文	①國語文： 演說、朗讀、作文、寫字、字音字形、小小說書人(深耕閱讀相關競賽)、硬筆書法等。 ②本土語言：演說、歌唱、朗讀等。 ③英語：演說、演唱、戲劇、讀者劇場等。 ④學生學習檔案		▲主辦單位為國際性組織、中央部會、各縣市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各教育局處,或由教育局函轉至校的賽會)、各行政區(縣、市、區)、校內 ▲多語文競賽計分詳見附件3說明7
2 科學展覽	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生活與應用科學等。	特優、優選 佳作、特別獎、入選	
3 資訊	程式設計比賽、網路閱讀、網路查資料、網界博覽會、國際小學電腦創意寫作比賽、電子競技等。	特優、優等 佳作 金獎、銀獎 銅獎、佳作	
4 音樂	個人組：各項樂器及獨唱等。 團體組：合唱、兒童樂隊、直笛合奏、管弦樂合奏、管樂合奏、弦樂合奏、國樂合奏等。	特優、優等 甲等	
5 美術	① 繪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等。 ②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校級初選) ③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金牌類比賽(市級複選) ④臺北市五項藝術	第一名至 第三名 佳作 金牌、銀牌 銅牌獲選 市級展覽	▲第②項獲選市級展覽者比照市級金牌記分。
6 舞蹈	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等	特優、優等 甲等	
7 體育	所有運動項目、教育盃各項球類比賽、競技體操、韻律體操、圍棋等。 * 校內競賽限個人賽	第一名至 第三名 本市市小運及市小分區運採計前六名	▲市小運及分區運計分詳見附件3說明6
8 專長認證	專長證書檢核及 <u>民間團體</u> 公開比賽之活動 ※ <u>民間團體</u> 主辦活動須教育主管機關函轉各校公布者並獲得前三名方可採計，才藝班內部競賽無列入，累計最高同市級第一名12分為止。		▲以每一項目為計分方式 1項1分 ▲不可與獎狀重複記分

				▲民間比賽需教育主管機關函轉各校公布之證明文件須由參與甄選者自行準備
9	品德	孝親、禮儀楷模、市/校模範生		▲第①項不分市、校模範生，不分孝親、禮儀楷模，當選一次得1分
1 0	其他	小記者榮譽狀、校園小小解說員、環保等校園服務小義工、公館優質兒童榮譽狀。		▲ 每張獎狀或證書1張1分 ▲ 公館優質兒童認證每階段1分
※以上各獎項均須出示得獎證明。				
※以上各獎項之獎狀、獎牌、證書、郵票冊等得獎證明若遺失，不予計分。				
※轉學生注意事項：他校(國小階段)核發之各類獎狀(除品德類)，因比賽規模不明確，不予計分。				
※相關檢定證書、段位證書，如同時領具獎狀，則僅採計獎狀名次予以計分。				

附件3 公館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乙類傑出表現市長獎選拔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_____ 班級:六年_____ 班 級任老師簽名: _____

名次 得 分 別 類		主辦單位	第一名 (特優、 金獎、 金牌)		第二名 (優等、 優選、 銀獎)		第三名 (佳作、 銅獎、 甲等)		成績優良 (特別獎、入 選、)		得分小計
			分數	件數	分數	件數	分數	件數	分數	件數	
1	語文	校內	6		5		4		3		
		區級	10		8		6		4		
		市級	12		10		8		6		
		國家級	24		20		16		12		
2	科學展覽	校內	6		5		4		3		
		區級	10		8		6		4		
		市級	12		10		8		6		
		國家級	24		20		16		12		
3	資訊	校內	6		5		4		3		
		區級	10		8		6		4		
		市級	12		10		8		6		
		國家級	24		20		16		12		
4	音樂	校內	6		5		4		3		
		區級	10		8		6		4		
		市級	12		10		8		6		
		國家級	24		20		16		12		
5	美術	校內	6		5		4		3		
		區級	10		8		6		4		
		市級	12		10		8		6		
		國家級	24		20		16		12		
6	舞蹈	校內	6		5		4		3		
		區級	10		8		6		4		
		市級	12		10		8		6		
		國家級	24		20		16		12		
7	體育	校內	6		5		4		3		
		區級	10		8		6		4		
		市級	12		10		8		6		
		國家級	24		20		16		12		
8	專長認證	最高12分							1		
9	品德類								1		
10	其他								1		
其他特殊事項說明:											
得分總計: _____ 分											

說明:

1. 同一獎項，若同時發給獎狀、獎牌及錦旗，僅得採行其中一項計分。
2. 民間團體主辦活動須教育主管機關函轉各校公布者方可採計。
(備註:獎狀及獎盃以官方署名者為計分依據)，才藝班內部競賽無列入。
3. 團體獎比賽成績比照個人計算。
4. 獎狀以正本查核，獎盃或獎牌如屬團體獎項者，由參選者自列獎項名稱，附上秩序冊照相後影印，由教練或指導教師簽名核驗即可。
5. **市級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
其他縣市政府(含各局處、協會)及臺北市其他局處主辦者列為區級計分。
6. 臺北市國小分區運動會屬區級體育類競賽，採計前六名，
 第四名~第六名採計分數分別為4分、2分、1分；
臺北市國小運動會屬市級體育類競賽，採計前六名，
 第四名~第六名採計分數分別為6分、4分、2分。
7. 臺北市國小多語文學藝競賽屬市級語文類競賽，採計前六名，
 第四名~第六名採計分數分別為6分、4分、2分。

填表說明：

1. 請用原子筆圈選得獎的分數及得獎件數。
2. 團體獎部分請比照個人得分。
3. 請檢附證明文件，並依申請清冊編號排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下存查。
4. 經教育主管機關函轉各校之民間比賽，比照教育局主管機關主辦之計分方式。(此項計分須檢附公文影本或下載學校網站公告訊息並送學校承辦單位核處室章戳，方可認證。)

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乙類表現傑出市長獎申請獎項清冊

請依申請表上之類別(語文、科學展覽、資訊、音樂、美術、舞蹈、體育、專長認證、品德、其他)依序造冊。

申請人:六年__班 學生姓名:_____ 級任導師簽名:_____ 教務處:_____

範例

獎狀 編號	類別	項 目	積分				備註
			自填	初審	複審	決審	
1	語文	I12年度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 南區閩南語歌唱組 第一名	15				

註：上表欄位若不足，請自行增列。